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业务重组
涉及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3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00063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业务重组涉及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3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朱玮(资产评估师)、梁梓洋(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业务重组 涉及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32 号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照明业务整合，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价值。

评估范围：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具体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星光电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 715.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78.85 万元，增值 1,463.57 万元，增值率 204.6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业务重组 涉及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32 号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业务重组事宜涉及的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

(一) 委托人一暨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星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5264036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何勇

注册资本：61847.716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1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81 年 08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 显示屏,交通信号

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2、国星光电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所在的照明事业部简介

国星光电 2010 年成立照明事业部, 2018 年公司海外贸易部拆分, 照明业务板块并入照明事业部, 新成立照明海外销售部, 照明事业部在海外市场定位于中高端市场, 主要的销售区域为欧洲、美洲及俄罗斯区域, 国星光电照明事业部主要为品牌大客户提供设计和定制的产品。

3、评估基准日国星光电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所在的照明事业部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8,000.00	应付票据	34,106,110.98
应收账款	31,010,067.74	应付账款	24,392,935.84
预付款项	1,125,927.73	预收款项	3,376,310.53
其他应收款	350,469.96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5,825,139.40	应交税费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7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8,409,604.83	其他流动负债	

资 产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1,877,13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327,621.78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商誉		负债合计	61,877,136.52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621.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482,670.42
		未分配利润	-104,622,58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39,909.91
资产总计	39,737,226.61	负债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37,226.61

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6,010,254.70
减：营业成本	111,596,639.72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355,957.84
管理费用	2,444,574.64
研发费用	6,073,000.36
财务费用	-220,232.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0,314.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0,314.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0,314.48

上述数据均经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照明事业部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南方天元专字（2020）055号），发表无保留意见。

（二）委托人二简介

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佛山照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575W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注册资本：139934.615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弱电材料、线槽、线管、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给水及排水建筑装饰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具、五金工具、五金器材、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装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照明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委托人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照明业务整合，双方拟成立合资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上级单位、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二、 评估目的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照明业务整合，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具体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元）
存货	5,825,139.40
固定资产	1,327,621.78
无形资产	0.00
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7,152,761.1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已经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1、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国星光电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存货账面值为 5,825,139.40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共计 87 项，账面价值合计 924,212.47 元，主要为 5P 端子、导光板、支架及铝条等生产用材料；库存商品共计 101 项，账面价值共计 4,900,926.93 元，主要为 PLS2-JG-40W 中白-喷白-6060 侧发光面板灯、TPL-C-Mini-36W 冷白-1.2 米三防支架及 S3 过安规电源配件包等待销售库存商品。

(2)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134 项，账面净值合计 1,266,715.20 元，主要为 LED 灯具自动化装配线、灯管老化线等生产用设备；电子设备共计 234 项，账面净值合计 60,906.58 元，主要为电脑、条码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

(3) 无形资产：包括 9 项商标在照明业务中的使用权及 120 项专利在照明业务中的使用权等。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人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9 项在照明业务中的商标使用权及 120 项专利在照明业务中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使用权：

商标名称	商标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国星照明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904141	11	2015-8-21	2025-8-20	矿灯；手电筒；路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舞台灯具；日光灯管；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截止）

商标名称	商标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NationStar	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58768	11	2004-10-21	2024-10-20	电灯泡；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发光管；路灯；舞台灯具；汽车前灯；汽车照明设备；汽车转向指示灯；汽车灯（商品截止）
		3458763	9	2004-7-14	2024-7-13	光电开关（电器）；光电管；发射管；半导体器件；信号灯；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板；亮灯的电指示牌；霓虹灯；霓虹灯广告牌（商品截止）
NATIONSTAR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637497	1	2011-9-21	2021-9-20	工业用化学品；去光材料；闪光信号灯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照像感光板；感光板；感光照相板；工业用粘合剂（截止）
		8643184	9	2011-9-21	2021-9-20	光电开关（电器）；光电管；发射管；半导体器件；信号灯；霓虹灯广告牌；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板；亮灯的电指示牌；霓虹灯；笔记本电脑；电脑计量加油机；数量显示器；计时器；电子日程表；考勤机；自动计量器；闪光灯（摄影）（截止）
		34321101	国际 分 类：9	2019-7-28	2029-7-27	监视器（计算机软件）；平板电脑；LED显示器；指示灯（电信设备用）；电视机；车载电视；电视显示器；闪光灯（照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商标名称	商标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相机用)；半导体晶片；芯片(集成电路)；发光二极管；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荧光屏；视频显示屏；液晶显示屏(截止)
		8643238	11	2011-9-21	2021-9-20	电灯泡；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发光管；路灯；舞台灯具；汽车前灯；汽车照明设备；汽车转向指示灯；汽车灯(截止)
		34321063	国际 分 类: 11	2019-8-7	2029-8-6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汽车前灯；汽车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美甲烤灯；电饮具；冷冻设备及机器；空气调节设备；供暖装置；消毒设备(截止)
		8643261	12	2011-9-21	2021-9-20	车辆倒退报警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防盗警铃；车辆转向信号装置；车辆转向信号灯；车辆拐弯信号装置；后视镜；车辆防盗设备；自行车、三轮车等用方向指示器(截止)

(2) 专利使用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到期日期
1	一种大角度透镜及大角度出光的LED光源模块	发明	ZL201210183866.1	2012-6-5	2014-8-6	2032-6-5
2	一种LED轮廓灯及其灯串	实用新型	ZL201020056321.0	2010-1-6	2011-1-12	2020-1-6
3	一种LED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020236658.X	2010-6-24	2011-1-5	2020-6-24
4	一种LED光源模块以及光源模块串	实用新型	ZL201020528196.9	2010-9-14	2011-4-27	2020-9-14
5	一种大功率LED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648790.1	2010-12-8	2011-6-29	2020-12-8
6	一种组合式LED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020684202.X	2010-12-28	2011-6-29	2020-12-28
7	一种日光灯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07512.2	2011-1-12	2011-8-3	2021-1-12
8	一种LED日光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015841.1	2011-1-19	2011-7-27	2021-1-19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到期日期
9	一种可更换电源的LED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596818.0	2012-11-14	2013-8-21	2022-11-14
10	一种室内新型的LED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000467.7	2013-1-3	2013-7-31	2023-1-3
11	一种可旋转锁定的LED灯头及其LED灯条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346.1	2013-1-7	2013-7-31	2023-1-7
12	一种LED灯条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940.8	2013-1-16	2013-7-3	2023-1-16
13	一种LED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43517.X	2013-1-28	2013-7-31	2023-1-28
14	一种全周发光LED球泡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891.7	2013-6-21	2013-11-27	2023-6-21
15	一种LED用高光效透镜及其LED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320514603.4	2013-8-22	2014-3-5	2023-8-22
16	一种压线固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6704.3	2013-8-28	2014-3-5	2023-8-28
17	一种新型LED灯管及其光源组	实用新型	ZL201320541622.6	2013-9-3	2014-4-9	2023-9-3
18	一种新型LED灯管及其光源组	实用新型	ZL201320541623.0	2013-9-3	2014-4-9	2023-9-3
19	一种LED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135.1	2014-2-14	2014-8-6	2024-2-14
20	一种LED灯管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803042.X	2013-12-9	2014-7-16	2023-12-9
21	一种LED蜡烛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044896.9	2014-1-23	2014-7-16	2024-1-23
22	一种LED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134552.7	2014-3-25	2014-9-3	2024-3-25
23	一种LED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226612.8	2014-5-6	2014-10-15	2024-5-6
24	一种LED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179445.6	2014-4-15	2014-10-15	2024-4-15
25	一种新型防水灯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71058.5	2014-5-26	2014-10-15	2024-5-26
26	一种LED球泡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298152.X	2014-6-5	2014-10-15	2024-6-5
27	一种新型防水灯条	实用新型	ZL201420479904.2	2014-8-25	2014-12-31	2024-8-25
28	一种新型LED天花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704393.X	2014-11-21	2015-3-25	2024-11-21
29	一种LED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282949.5	2015-5-5	2015-8-26	2025-5-5
30	一种LED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356684.9	2015-5-29	2015-10-7	2025-5-29
31	一种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717.1	2015-9-28	2016-2-17	2025-9-28
32	一种可分段调节角度的LED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92699.4	2015-12-4	2016-5-4	2025-12-4
33	一种具有外置驱动电源的LED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521084267.X	2015-12-23	2016-7-6	2025-12-23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12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到期日期
34	一种兼容电子镇流器的 LED 电源及其 LED 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521058691.7	2015-12-18	2016-8-3	2025-12-18
35	一种免粘结灯头的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620253670.9	2016-3-30	2016-8-24	2026-3-30
36	一种扩展电路外置的 LED 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969.0	2016-1-28	2016-8-31	2026-1-28
37	一种新型驱动电源及其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906621.0	2016-8-22	2017-2-15	2026-8-22
38	一种无缝拼接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0858191.X	2016-8-10	2017-2-15	2026-8-10
39	一种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078291.7	2016-9-26	2017-4-26	2026-9-26
40	一种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309139.5	2016-12-1	2017-6-20	2026-12-1
41	一种大功率 LED 光源模块的驱动电路及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455983.9	2016-12-28	2017-8-8	2026-12-28
42	一种灯具安装装置及使用该灯具安装装置的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174138.2	2017-2-27	2017-9-19	2027-2-27
43	一种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74546.8	2017-2-27	2017-9-19	2027-2-27
44	一种无边框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96746.3	2017-3-2	2017-11-24	2027-3-2
45	一种新型反光板及其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718.2	2017-6-29	2018-3-2	2027-6-29
46	一种功率调节电路和 LED 灯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5180.9	2017-9-18	2018-4-27	2027-9-18
47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95186.6	2017-9-18	2018-4-27	2027-9-18
48	线槽模块、光源模块、导轨模块及线槽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592862.1	2018-4-24	2018-12-4	2028-4-24
49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66088.9	2018-6-5	2018-12-14	2028-6-5
50	一种线条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872431.0	2018-6-6	2018-12-14	2028-6-6
51	一种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449040.4	2018-9-5	2019-4-16	2028-9-5
52	一种连接件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457793.X	2018-9-6	2019-4-16	2028-9-6
53	一种防眩光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684773.6	2018-10-17	2019-5-28	2028-10-17
54	一种防水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490665.5	2018-9-12	2019-5-28	2028-9-12
55	一种可调式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562663.2	2018-9-20	2019-5-31	2028-9-20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到期日期
56	一种氛围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684774.0	2018-10-17	2019-5-31	2028-10-17
57	一种侧发光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939.1	2018-10-31	2019-5-31	2028-10-31
58	一种LED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743412.4	2018-10-25	2019-5-31	2028-10-25
59	一种灯头外壳、支架灯结构、支架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754767.3	2018-10-26	2019-5-31	2028-10-26
60	一种组合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533496.9	2018-9-19	2019-6-21	2028-9-19
61	一种长灯条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830354.9	2018-11-7	2019-6-21	2028-11-7
62	一种底发光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2038625.3	2018-12-5	2019-7-23	2028-12-5
63	一种感光组件及光控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197728.6	2019-2-14	2019-9-20	2029-2-14
64	路灯(LED高散热)	外观设计	ZL201030117540.0	2010-3-8	2010-10-6	2020-3-8
65	路灯(多模组)	外观设计	ZL201030117586.2	2010-3-8	2010-9-29	2020-3-8
66	路灯(圆形)	外观设计	ZL201030117587.7	2010-3-8	2010-9-29	2020-3-8
67	台灯(眺望者)	外观设计	ZL201030185645.X	2010-6-1	2011-1-12	2020-6-1
68	台灯(君竹NS-TD-JZ-A)	外观设计	ZL201030235477.0	2010-7-12	2010-12-15	2020-7-12
69	台灯(O2NS-TD-O2-A)	外观设计	ZL201030235490.6	2010-7-12	2010-12-15	2020-7-12
70	台灯(丑小鸭NS-TD-CXY-A)	外观设计	ZL201030235504.4	2010-7-12	2011-1-12	2020-7-12
71	LED台灯(情侣款女款)	外观设计	ZL201030530648.2	2010-9-21	2011-2-2	2020-9-21
72	台灯(荷叶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30639.3	2010-9-21	2011-5-11	2020-9-21
73	路灯	外观设计	ZL201030531259.1	2010-9-26	2011-3-30	2020-9-26
74	台灯(丝语款)	外观设计	ZL201030554298.3	2010-10-14	2011-6-22	2020-10-14
75	灯具(不倒翁)	外观设计	ZL201030697886.2	2010-12-27	2011-5-18	2020-12-27
76	灯具(homy)	外观设计	ZL201130110926.3	2011-5-9	2011-8-31	2021-5-9
77	灯具(升降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110927.8	2011-5-9	2011-8-31	2021-5-9
78	灯具(吃豆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110929.7	2011-5-9	2011-8-31	2021-5-9
79	灯具(床头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110928.2	2011-5-9	2011-12-14	2021-5-9
80	灯支架(2)	外观设计	ZL201130119385.0	2011-5-13	2011-10-12	2021-5-13
81	灯支架(3)	外观设计	ZL201130119384.6	2011-5-13	2011-10-12	2021-5-13
82	筒灯(明幻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230276260.3	2012-6-25	2013-1-9	2022-6-25
83	LED嵌入式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230399182.6	2012-8-22	2013-1-2	2022-8-22
84	LED射灯	外观设计	ZL201230550363.4	2012-11-14	2013-4-24	2022-11-1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到期日期
85	LED 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000217.9	2013-1-3	2013-8-21	2023-1-3
86	LED 射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032076.9	2013-2-1	2013-7-3	2023-2-1
87	LED 球泡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271471.2	2013-6-21	2013-11-6	2023-6-21
88	LED 光源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330395854.0	2013-8-19	2014-3-5	2023-8-19
89	LED 光源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330395930.8	2013-8-19	2014-3-5	2023-8-19
90	LED 灯管	外观设计	ZL201330423093.5	2013-9-3	2014-3-5	2023-9-3
91	LED 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452600.8	2013-9-23	2014-3-5	2023-9-23
92	LED 透镜	外观设计	ZL201330402707.1	2013-8-22	2014-4-9	2023-8-22
93	LED 光源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330461334.5	2013-9-27	2014-4-9	2023-9-27
94	LED 透镜	外观设计	ZL201330402480.0	2013-8-22	2014-6-11	2023-8-22
95	LED 射灯 (1)	外观设计	ZL201330508164.1	2013-10-28	2014-6-11	2023-10-28
96	LED 射灯 (2)	外观设计	ZL201330508163.7	2013-10-28	2014-6-11	2023-10-28
97	LED 射灯 (3)	外观设计	ZL201330508051.1	2013-10-28	2014-6-11	2023-10-28
98	LED 射灯 (4)	外观设计	ZL201330508137.4	2013-10-28	2014-6-11	2023-10-28
99	LED 灯管	外观设计	ZL201330607755.4	2013-12-9	2014-6-11	2023-12-9
100	LED 灯管	外观设计	ZL201430027606.5	2014-2-14	2014-6-11	2024-2-14
101	LED 灯管	外观设计	ZL201430030038.4	2014-2-19	2014-8-6	2024-2-19
102	LED 射灯	外观设计	ZL201430119135.0	2014-5-6	2014-10-15	2024-5-6
103	LED 灯管	外观设计	ZL201530168691.1	2015-5-29	2015-11-11	2025-5-29
104	LED 蜡烛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203180.9	2015-6-18	2015-11-11	2025-6-18
105	LED 蜡烛灯(新型)	外观设计	ZL201530208418.7	2015-6-23	2015-12-16	2025-6-23
106	天花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347645.8	2015-9-10	2015-12-30	2025-9-10
107	天花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094501.0	2016-3-28	2016-8-3	2026-3-28
108	LED 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094502.5	2016-3-28	2016-8-3	2026-3-28
109	LED 光源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630253380.X	2016-6-17	2016-12-21	2026-6-17
110	非对称角度 LED 光源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630525528.0	2016-10-26	2017-4-26	2026-10-26
111	LED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295836.8	2018-6-12	2018-12-4	2028-6-12
112	线条面板灯	外观设计	ZL201830305279.3	2018-6-14	2019-2-1	2028-6-14
113	面板灯	外观设计	ZL201830699792.5	2018-12-5	2019-8-23	2028-12-5
114	LED SIDE MARKER LAMP (一种 LED 轮廓灯)	发明(美国)	US 8246195 B2	2010-3-1	2012-8-21	2030-3-1
115	路灯(圆形)	外观设计	USD641095	2010-9-3	2011-7-5	2025-7-5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到期日期
		(美国)				
116	Large-angle lens and large-angle emission led light source module (一种大角度透镜及大角度出光的LED光源模块)	发明(欧洲)	EP 2672310 B1	2012-6-5(进入国家阶段 2012-09-13)	2016-1-6	2032-6-5
117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 DEVICE (一种LED灯具)	发明(美国)	US 10039162 B1	2017-12-12	2018-7-31	2037-12-12
118	MODULAR LED LIGHTING SYSTEMS AND FLEXIBLE OR RIGID STRIP LIGHTING DEVICES (LED照明系统模块以及柔性或刚性光条设备)	发明(美国)	US 8262250 B2	2009-7-8	2012-9-11	2029-7-8
119	LED LAMP ASSEMBLY (射灯)	发明(美国)	US 7972040 B2	2009-8-21	2011-7-5	2029-8-21
120	LED LAMP ASSEMBLY (射灯)	发明(美国)	US 8534878 B2	2011-5-18	2013-9-17	2031-5-18

以上评估范围由委托人确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所有资产均无抵押、质押等产权受限情况，无形资产均为有效，专利权均按期缴纳年费。

3、是否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一)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 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 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 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1、《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2、《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2、佛山照明与国星光电签订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
- 3、商标注册证;
- 4、专利证书;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9年);
- 2、马可波罗网、慧聪网、1688网等;
- 3、佛山照明与国星光电签订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
-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
-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6、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7、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2、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方法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业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及其价值类型为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明细为基础，评估资产组范围内的各项资产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难以在国内产权交易市场找到与本报告中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类似的交易案例，且与本报告中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具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与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不具有可比性，故无法采用市场途径确定委估资产组的价值。

由于资产组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发表无保留意见，数据可行度较高，资产组范围内各项资产取得成本较易确定，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从成本途径对资产组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资产组价值。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资产的价值在于预期资产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资产的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

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资产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资产组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二) 评估方法的介绍

1、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中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照明业务相关资产价值=照明业务相关资产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①照明业务相关资产整体价值

照明业务相关资产整体价值是指照明业务相关资产价值和有息负债价值之和。根据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照明业务相关资产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

照明业务相关资产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照明业务相关资产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n}{r*(1+r)^{(n-0.5)}}$$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照明业务相关资产自由现金流量;

F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照明业务相关资产自由现金流量(永续期年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其中,照明业务相关资产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照明业务相关资产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有息负债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有息负债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中的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不涉及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②有息负债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照明业务相关资产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未涉及有息负债。

2、资产基础法

(1) 存货

①外购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于近期购进且账面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的存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②库存商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采用市场法计算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

B、对于需要安装的国产设备：

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管理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具体设备评估时，根据不同情况选取组成重置全价项目计算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难于从市场获得设备价格时采用：在审核该设备原始入账价值真实可靠的基础上，采用该行业价格指数对账面原值进行调整，推算出被评估设备的重置完全价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 50%，理论成新率权重 50%。

公式为：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现场勘查成新率×50%

2) 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价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5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50%，综合确定。其中：

年限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3）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且无形资产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和弱对应性的特点，故重置成本法不适用。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

结合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特点，我们确定采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收益途径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委估无形资产对应产品未来年期的收入，分析该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提成率，计算该无形资产的未來收益状况，同时分析无形资产的正常更新周期，据以确定无形资产的未來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0.5)}}$$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无形资产对应产品年销售收入；

η=销售收入提成率；

n=收益年限；

r =折现率;

i =第 n 年。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对存货,评估人员通过核查原始入账凭证、原材料购置合同及发票、库存商品结转资料等确认存货的权属情况,并在企业仓库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对于价值量较大的存货进行逐项盘点,对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中材料型号、数量等参数进行了清查核实。

对设备,评估人员通过核查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确认设备资产的权属情况,并在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对于价值量较大的设备进行逐项盘点,对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中设备型号、数量及使用状况等参数进行了清查核实,此外还了解了设备的维护、大修等情况。

对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查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原值证件确认该部分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并与企业生产及销售人员进行深入了解商标及专利技术的使用情况。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

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照明业务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委估资产组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

3、评估对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产品的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其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生产量,按照其现有的生产能力,不考虑其可能超产或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

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价值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4、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5、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8、假设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中，设备为原地使用，未考虑因设备异地使用而发生的搬迁运输等费用。

9、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重组单位于年中获得净现金流。

11、根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在未来年度的许可使用方式为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无限期；本次评估假设在委估商标权注册有效期满时，该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将会继续办理续展注册等相关手续，直至永续。

12、本次评估目的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根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假设委估专利使用权为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至专利法律保护期届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15.28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2,178.85 万元，增值 1,463.57 万元，增值率 204.62%。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组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715.28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价值为1,416.77万元，增值701.49万元，增值率98.07%，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582.51	698.65	116.14	19.94
2	固定资产	132.76	142.09	9.33	7.03
3	无形资产	-	576.03	576.03	-
4	资产总计	715.28	1,416.77	701.49	98.07

(三) 评估结论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价值相差762.08万元，差异率为53.79%。收益法侧重资产组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资产组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资产组价值，而没有考虑资产组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资产组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资产组中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无形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的真实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评估价值为2,178.85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三)本次评估前，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资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审计调整后的结果进行申报，本次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组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四)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益预测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收益预测起始日至业务重组日的利润归属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根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合资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暂时参照现国星光电照明事业部现使用场地，机器设备原地使用，所需面积以现国星光电照明事业部实际使用面积为准，经国星光电实地测量，租赁面积为 12,100.00 m²，以后年度的租金市场单价以市场租金为准。”本次评估按《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约定的租赁面积进行测算，若未来租赁面积与本报告不符，评估结论需进行调整。

(六)根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和专利在未来年度的许可使用方式为排他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无限期，专利许可使用期限至专利法律保护期届满。

(七)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武汉爆发并波及全国，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全国多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

本次疫情亦对委估资产组的运营及经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很大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次评估时考虑了评估报告日前疫情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但我们无法预测此次疫情对照明行业及委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最终影响。

(八)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九)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1、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估算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2、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评估结论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受经办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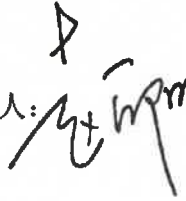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八、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结果表。